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 责任保险附加山东省烟台市房屋损毁救助 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大风(龙卷风)、冰雹、雷电、寒潮、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以下简称“自然灾害”,具体按照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国家统计局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解释执行)造成常住居民和非本地居民(以下简称“居民”)在约定行政区域范围内合法拥有和居住的房屋(以下简称“投保房屋”)倒塌或损坏且地方政府启动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的,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或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支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若某户居民拥有多处房屋时,仅以首次提出索赔申请的房屋作为该户的投保房屋。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房屋或建筑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无人居住的房屋;
- (二) 车库、车棚、附属建筑物(附属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建筑、围墙等);
- (三) 用于生产、商业性质的房屋和违章建筑。

赔偿限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户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每次事故，保险人对每户投保房屋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户赔偿限额；发生一次事故造成多户投保房屋倒塌或损坏时，保险人对该次事故支付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的损失应视为一个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保险事故。